



日照市人民政府 规范性文件汇编

1992—1994

日照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目 录

工业 交通 矿产

- 日照市散装水泥管理暂行规定…………… (1)
(日政发[1992]33号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4)
(一九九二年四月四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发布)
- 日照市公路管理规定…………… (10)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
- 日照市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技术联合的若干规定…………… (15)
(日政发[1992]82号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能源利用监测暂行决定…………… (21)
(日政发[1992]96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细则
…………… (25)
(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发布)
-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处理股份制试点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
试行意见…………… (43)
(日政发[1993]59号 一九九三年五月九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企业改革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

- (46)
- (日政发[1994]44号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意见 (53)
- (日政发[1994]138号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市级化肥农药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57)
- (日政发[1994]138号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地产小化肥储存供应办法 (59)
- (日政发[1994]138号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若干规定
..... (61)
- (日政发[1993]64号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车辆单位交通安全责任制管理暂行规定 (67)
- (日政发[1993]133号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关于进一步加强盐运输管理的通知 (71)
- (日政办发[1994]65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二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 农林 水土**
- 日照市兽药管理办法 (74)
-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

- 布)
- 日照市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办法 (81)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发布)
-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畜牧业的决定 (88)
(日政发[1992]89 号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五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发浅海水域发展养殖生产的决定
..... (93)
(日政发[1992]116 号 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岚山渔港港章 (98)
(日政发[1994]137 号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土地实行统一预征的规定 (103)
(日政发[1993]27 号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依法保护耕地的通知
..... (106)
(日政发[1993]63 号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成片土地开发经营试行办法 (111)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发布)
- 日照市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办法 (116)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发

布)

日照市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办法…………… (126)

(一九九一年八月七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发布)

城建 环保

日照市基本建设基金管理办法…………… (132)

(日政发[1992]73 号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九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征收商业网点建设基金和商业网点建设费的实施办法
…………… (134)

(日政发[1992]59 号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九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办法…………… (136)

(一九九三年十月四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发布)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 (147)

(日政发[1994]44 号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勘察测绘工作管理办法…………… (156)

(日政发[1994]68 号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住房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 (164)

(日政发[1994]52 号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五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169)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 15 号发布)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78)
 (日政发[1994]112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五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 (183)
 (一九九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
- 日照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 (186)
 (日政办发[1992]73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三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 关于在全市提前一年实现“八五”绿化达标的意见 (189)
 (日政办发[1994]16号 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外经 外事

- 日照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193)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10号发布)
-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决定 (199)
 (日政发[1992]19号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出国团组和人员审批管理的通知 (205)
 (日政发[1993]61号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关于外地驻日办事机构审批管理办法 (208)
 (日政办发[1993]51号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日照市因公出国审批管理办法…………… (210)

(日政办发[1993]71号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日照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全面推行委托代理出口业务的试行意见…………… (224)

(日政办发[1994]1号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五日日照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对外贸易发展的意见
…………… (227)

(日政发[1994]44号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日照市人
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国有资产和财务的
意见…………… (234)

(日政发[1994]108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日照市
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
意见…………… (237)

(日政发[1994]108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日照市
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三资企业进出口商品检验与监督管理的
规定…………… (241)

(日政发[1994]108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日照市
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境外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242)

(日政发[1994]108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日照市
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鼓励外商投资建设经营基础设施项目的暂行规定	(251)
(日政发[1994]110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关于鼓励外商投资房地产和“安居工程”建设的意见	(253)
(日政发[1994]110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鼓励外商投资农业项目的暂行规定	(259)
(日政发[1994]110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关于引荐外资项目奖励办法	(262)
(日政发[1994]111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关于扩大利用外资加快嫁接改造现有企业工作的意见	(263)
(日政发[1994]111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个体私营经济组织举办利用外资项目的暂行规定	(267)
(日政发[1994]111号 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公安 民政

日照市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暂行办法	(270)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3号发布)	
日照市装饰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76)

-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发布)
- 日照市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 (280)
-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五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13号发布)
-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婚丧陋习的规定…………… (289)
- (日政办发[1994]69号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 日照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293)
-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发布)
- 日照市人民警察巡察暂行规定…………… (301)
-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发布)

科教 文卫

- 日照市星火奖励办法…………… (313)
- (日政发[1992]2号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无线电管理暂行办法…………… (315)
- (一九九二年四月四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发布)
- 日照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320)
- (日政发[1992]68号 一九九二年六月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到乡镇企业工作的暂行规定的实施意见…………… (323)
- (日政发[1992]83号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 日照市公民义务献血与医疗用血管理暂行办法…………… (324)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 17 号发布)
-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决定 ……………
 …………… (331)
 (日政发[1993]78 号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 日照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334)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发布)
- 日照市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337)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发布)
- 日照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 (340)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 9 号发布)

计划 财政 金融

- 日照市职工待业保险暂行办法…………… (347)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七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发布)
- 日照市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355)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发布)
-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的通知
 …………… (359)
 (日政办发[1994]13 号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一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的意见	...
	(363)
(日政发[1994]44号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意见	
	(368)
(日政发[1994]44号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
	(372)
(日政发[1994]44号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金融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379)
(日政发[1994]44号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一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行政事业单位财产管理暂行办法	(386)
(日政办发[1994]76号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二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社会保险金管理与使用实施办法	(391)
(日政发[1994]131号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九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劳动 人事 政府机构	
日照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394)
(日政发[1993]28号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劳动制度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方案·····	(400)
(日政发[1993]71号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408)
(日政发[1993]63号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日照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的意见·····	(409)
(日政发[1993]96号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市政府会议审批制度·····	(414)
(日政办发[1993]91号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市政府会议准备工作制度·····	(415)
(日政办发[1993]91号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工作的制度·····	(417)
(日政办发[1993]91号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向市政府报送文件的制度·····	(418)
(日政办发[1993]91号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市政府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方案·····	(420)
(日政发[1994]53号 一九九四年六月六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日照市散装水泥管理暂行规定

(日政发[1992]33号 1992年3月21日日照市人民政府印发)

第一条 为加速发展散装水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根据《山东省关于发展散装水泥的若干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在我市一切从事水泥生产、经营、运输、管理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凡计划部门下达的发展散装水泥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水泥生产企业和有关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第四条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散办)负责全市散装水泥管理工作,对全市散装水泥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协调服务、指导监督,实行行业管理。

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发展散装水泥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

(二)组织实施本市发展散装水泥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组织推广发展散装水泥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开展技术咨询服务;

(四)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市散装水泥的有关设施、技术引进、科技开发进行论证、审查和验收;

(五)依照有关规定,依法收取、管理、使用发展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水泥生产企业收缴、管理、使用专项资金

工作。

第五条 凡购买水泥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用户)都必须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水泥生产企业(含粉磨站)按以下标准向用户收取;

(一)扶持散装水泥的推广费,袋装水泥每吨五元;

(二)节约包装费,散装水泥每吨十五元,集装袋水泥每吨五元。

水泥生产企业不得再向用户征收水泥纸袋押金。

第七条 水泥生产企业必须按月向市散办上缴发展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不按标准收缴专项资金的水泥生产企业,其应上缴的差额部分,由企业从自有资金中补缴,不得列入成本。

扶持散装水泥推广费,由水泥生产企业自留二元,上缴市散办三元。

散装水泥节约包装费,水泥生产企业自留五元,上缴市散办三元;分配给用户五元,补助承运单位或个人二元。

集装袋水泥节约包装费,水泥生产企业自留二元,上缴市散办三元。

第八条 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时,要单独开列由省散办统一印制的《山东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缴收据》,此收据由市散办造册登记,发至所辖水泥生产企业。

第九条 市散办收取的专项资金,视同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年初由市散办编制年度预算,经市财政部门审定后执行,并报上级散办备案,年终进行决算。专项资金必须用于以下途径:

(一)散装水泥设施的建设 and 设备的购置;

- (二)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科研、引进与推广;
- (三)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宣传、培训和信息交流;
- (四)发展散装水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五)散装水泥管理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水泥生产企业和用户留用的专项资金,只准用于建设散装水泥设施和购置专用设备,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市审计部门或主管部门对各种专项资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列入审计计划,进行定期审计。

第十二条 市计委、经委、建委、建材部门在安排年度生产计划时,下达散装水泥的生产及供应分配计划,把散装水泥推广应用计划纳入水泥生产企业厂长、建筑施工企业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领取施工通知书前,必须根据市计委年度推广散装水泥计划和市散办会同市建委、建设银行下达的使用散装水泥计划,向市散办交付每吨五元的使用散装水泥保证金,工程竣工后结算。

完成使用计划的,保证金本息全部退还;未完成使用计划部分的保证金全部留市散办,列入专项资金。施工单位包料的,保证金由施工单位缴纳。

第十四条 现有水泥生产企业应在二年内配齐散装水泥发放设施。新建、扩建、改建的水泥生产企业应配有发放70%以上散装水泥能力的设备设施。市散办应参与有关设计方案的审查,发放能力不足70%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立项。

建筑施工企业(含水泥制品厂、预制构件厂)要在二年内自备工地活动钢板库,用散比例近期要达到30%以上(按单项工程考核)。

第十五条 水泥生产企业供应和运输散装水泥要严格执行质量、计量标准。

第十六条 发展散装水泥所需物资和资金,市计划、财政、金融、物资部门要优先扶持。

第十七条 散装水泥运输车辆及各种散装水泥专用设备在市区运行时,公安、交通和城建部门要给予支持并认真执行省交通厅(86)鲁交计字 189 号文件中散装水泥专用运输车辆养路费减征 30% 的规定。

第十八条 市散办要按省政府鲁政发[1991]147 号文件要求,及时做好专项资金的收取和上缴工作。各有关单位必须按月向市散办上缴发展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不得拒缴或少缴。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市经济委员会和市矿产建材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日照市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992 年 4 月 4 日日照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保障政府矿产管理职能的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国务院《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山东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政府授权矿产建材管理局履行地质矿产管理职能。根据监督管理工作的需要,除矿产管理主管部门派出的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机构外,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一律不得设立代行或变相代行政府矿产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不准违背有关规定自立条规,不准以任何借口收取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管理费(以下简称“两费”)。

第三条 勘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矿产管理部门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通知银行停止拨款或贷款、建议由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一)未办理勘查登记手续,擅自在本市境内勘查矿产资源的;

(二)擅自进入他人勘查工作区进行勘查的;

(三)已经登记批准的勘查项目满六个月未施工或施工后无故停止工作六个月的;

(四)变更勘查范围、勘查工作对象、勘查工作阶段,不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继续施工的;

(六)不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况或虚报、瞒报的。

第四条 保护取得勘查许可证的勘查单位合法的勘查探矿权。对盗窃、哄抢、抢夺勘查单位财物、破坏勘查设施、扰乱勘查作业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的,依照《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对转让、冒用、擅自印制或伪造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的,由矿产管理部门吊销其许可证,没收其印制、伪造的证件和违法所得,分别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和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